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和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份補充和修改，但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該等地方性法規應遵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之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和具行政職能的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管轄權區內制定規章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制度。部門規章的條文應屬於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有關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有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訂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所制訂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制訂的不適當法律，亦有權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訂或批准的不適當地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一級人民政府制訂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關於法律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加以規定，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以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審理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級人民法院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本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地點的法院。儘管如此，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或外國企業或組織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責任。若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中國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法律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中國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具有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但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強制執行判決。

若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而被針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國境外，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若中國與有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有關承認和執行的國際公約，或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按照互惠原則作出的審查，則相關外國判決和裁定亦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的執执行程序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相關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眾利益。

《公司法》、《境外上市規定》和《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部中國法律及法規：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本已於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2) 《境外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規定**》），於2023年2月17日經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於境外發行及上市；
- 3)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指引**》）於1997年12月16日經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2022年1月5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提供公司章程的指引。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以下為適用於本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規定》及《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發起人未依照前述規定繳納出資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由董事會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以募集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發起人向社會公眾募集股份，必須公告招股說明書並製作認股書；由依法設立的證券經營機構承銷，簽訂承銷協議；同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

附 錄 四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股人組成。發行的股份超過招股說明書規定的截止日期尚未募足的，或發起人未能於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股人可要求發起人返還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公司發起人應對下列各項承擔責任：(1)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2)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3)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本

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用作資本出資的非貨幣資產必須進行評估作價及核實，確保不會對資產作出高估或者低估作價。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中國境內公司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股份，必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根據境外上市法規，除境外上市法規另有規定或國家另有規定外，境內公司境外募集及上市的目標投資者須為境外投資者。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持股份數；(3)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當對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作出決議。

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設立公司認購股款的相關付款規定執行。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減少股本

公司應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1)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2)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3)公司須自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於報紙上公告；(4)公司債權人於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為該債務提供擔保；(5)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回購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除下列情形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1)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4)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而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6)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第(1)至(2)項原因收購股份的，須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決議。

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自身的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或第(4)項情形的，則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或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自身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稱《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條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申報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指引》，股東的權利包括：(1)依法轉讓其股份；(2)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3)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4)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及其他類型的利息；(5)於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6)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1)批准公司的業務方向及投資計劃；(2)批准董事、監事的任免以及董事、監事的薪酬；(3)批准董事會的報告；(4)批准監事會的報告；(5)批准公司的建議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6)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7)批准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8)批准公司發行證券；(9)批准公司合併、分立、解散、變更公司形式及清算；(10)批准修改公司組織章程；(11)行使公司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年會，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如果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應在兩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1)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規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3)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4)董事會認為必要時；(5)監事會要求；(6)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或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有關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就通告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於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膺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但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若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等事宜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則董事會應盡快召集股東大會，由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表決。

股東大會須就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授權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包括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1)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2)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3)制訂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4)制訂及採納公司的年度預算及決算；(5)制定及採納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6)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證券的方案；(7)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清算方案；(8)批准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9)批准聘任或者罷免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10)批准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的薪酬；(11)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計劃；(12)公司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1)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2)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3)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4)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如果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則該選舉、委派無效。如果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任一情形，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須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須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應設一名主席，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1)檢查公司的財務；(2)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組織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3)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不符合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4)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5)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6)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對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7)公司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公司須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以下職權：(1)主持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2)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3)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4)制定公司日常業務經營管理的有關制度及規定；(5)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罷免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6)決定聘任或者罷免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罷免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7)列席董事會會議；(8)公司組織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同時，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同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以下行為：(1)挪用公司資金；(2)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存儲；(3)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4)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5)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6)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7)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8)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若監事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若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若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0日內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與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1)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2)股東大會決議解散；(3)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被撤銷公司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5)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其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如果公司有上述第(1)種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如果公司因上述第(1)、(2)、(4)或(5)種情形解散，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成員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1)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2)通知、公告債權人；(3)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4)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5)清理債權、債務；(6)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7)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

附 錄 四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如果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此外，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法規，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申請上市的，應當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票遺失

若出現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的情況，股東可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決議案獲通過後，公司應當自作出有關決議案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公司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或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國務院撤銷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其職能改由中國證監會承擔。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起實施。《證券法》為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其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和交易股份(包括H股)仍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附 錄 四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17修正)》(「《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於2017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起實施。該法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糾紛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有關合同及其他財產的糾紛。《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依照《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也規定將仲裁條款加載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糾紛或索賠時將有關糾紛或索賠提交仲裁裁決：(1) H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2) 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3) H股持有人與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

相關當事人各方可以選擇把該項爭議或權利主張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如果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權利主張，則任何一方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裁決作出後，當事人就同一糾紛再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仲裁委員會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但是，若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等)，則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中國及香港公司法若干方面的重大差異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於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股份有限公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司，我們受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規則及法規監管。以下載列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本概要並非全面比較。

企業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公司註冊成立後向公司發出註冊證書，公司此後將可以獨立公司身份存續。公司可註冊成立為上市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股本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公司股份面值(亦稱為面值)的概念已廢除，公司可更靈活地透過以下方式改變股本：(i)增加股本；(ii)利潤資本化；(iii)增加或不增加股本而配發及發行紅股；(iv)增加或減少股份數目；及(v)註銷股份。法定資本的概念不再適用於2014年3月3日或之後成立的香港公司。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下(倘需要)，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的規定。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須經其股東大會及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倘適用)批准。

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的新修訂中國公司法對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並無規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條例並無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形式認購。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須進行估值，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工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一般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但以外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倘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制認購及買賣。

當中國證監會批准「全流通」申請時，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可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流通。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不得於公司成立日期後一年內轉讓其持有的股份。公司[編纂]前已發行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除根據上市規則限制本公司於六個月內發行額外股份外，香港法例對股權及股份轉讓並無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然而指引載有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法中限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內容類似。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通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發出。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0月17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在中國境內成立但在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及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須受中國公司法規管。

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言，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限為十四(14)日。此外，倘大會涉及考慮須發出特別通知的決議案，公司亦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十四(14)日向其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為二十一(21)日。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中國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公司僅有一名股東，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於股東大會上表決

根據中國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須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贊成票通過，惟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須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贊成票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贊成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類別權利的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其他類別股份有關的規定。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ii)有關類別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或(iii)倘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公司法，倘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則少數股東可就彼等對公司的不當行為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就彼等對公司的不當行為對董事提起訴訟。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此外，指引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

少數股東保障

根據公司條例，股東如指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以不公平的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院呈請發出適當命令，以解除不公平損害行為。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在香港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中國公司法規定，持有公司全部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惟公司的經營或管理出現任何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無其他途徑可解決該等困難。

指引規定股東不得濫用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公佈在重大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處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債務提供擔保，以及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收取離職補償。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督。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成立監事會。

指引規定，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受信責任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不與公司利益相衝突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已編纂董事的法定謹慎責任。

根據指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忠誠及勤勉地履行其對公司的職責。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售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條例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在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提交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董事及股東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支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與香港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條例享有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三年。

企業重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向另一公司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13部第2分部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須經法院批准的和解或安排。此外，經股東批准後，集團內全資附屬公司亦可根據公司條例進行橫向或縱向合併。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生效的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特別提款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後，須提取利潤的若干指定百分比作為法定公積金。

香港法例並無相應規定。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確信有關申請乃根據真實理由作出後，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聆訊。倘中國當事人或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當事人不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任何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一詞指定居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除外)的人士。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

《香港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與香港法例規定的類似公司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

股息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公司在若干情況下須就應付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預扣及向相關稅務機關支付根據中國法律應付的任何稅項。

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則為三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份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十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日)。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